

#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2〕18号

---

##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 三明学院学生出国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学习的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批准赴国外参加交流交换、学习、实践项目的在读全日制学生。具体学习交流形式主要包括：

（一）交流交换生项目：指校际之间开展的交流交换生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学习，修读相应学分。

（二）短期学习交流项目：指由我校组织的赴国外进行一个学期以下的课程学习、实习、寒暑期夏令营、学术竞赛、国外学术会议、游学等活动。

（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IGEC）。

**第三条** 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后，未经我校批准，选择参加项目协议约定之外的学校或专业就读的，不适用于本管理规定，也不能享受双方协议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分工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归口管理，包括对外联络、信息发布、择优选拔、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奖助金管理、申请指导、组织派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

学生在外管理和办理学生回校报到手续等。

**第五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学生的基本条件审核、学分排查、学籍管理、档案管理、毕业派遣、在外管理等。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协助学生选拔、成绩单出具、学籍管理、毕业证/学位证颁发、考试、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审核，以及回校报到、毕业离校与学历电子注册等工作。

**第七条** 学工部负责符合条件学生奖、助学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及校内住宿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依据我校规定负责出国学生相关费用的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选派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派出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爱国爱校，遵纪守法，品德优良；
- （二）学习成绩优良，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水平；
- （三）身心健康，具备国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 （四）符合各类项目或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具体申请条件；
- （五）承诺履行所申请项目的有关义务和本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十条** 选派程序

（一）国际处发布学习交流项目选派信息，学生经家长同意后可填写《三明学院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报名表》，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经学院审核后报国际处。

(二)国际处会同相关学院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选拔,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三)国际处将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派出。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IGEC)按照项目相关流程操作。

**第十一条** 国际处应对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学生进行有关出国知识和注意事项的培训。

#### 第四章 学生责任

**第十二条** 根据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学生及其国内担保人须与我校签署《三明学院学生出国交流学习协议书》,并交国际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须根据国际处的通知,准备出国相关材料。学生在出国前办理护照和签证等费用自理。取得签证后,学生应第一时间将航班时间、入学时间、开学时间等及时告知国际处和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四条** 出国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外期间不享受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学生须按国外合作院校的要求购买所需医疗保险,并自行选择交通意外等保险。学生国际、国内旅行费及国外学习、生活、保险等费用自理。

**第十五条** 申请出国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的全部费用。学生出国前应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学生党团员出国学习者,应事先主动向所在党团支部报告。

**第十六条** 退宿手续办理。学生出国一学年以上，离校前须到学工部及财务处办理退宿手续，按《三明学院收费管理规定》办理相关退费。学生出国学习时间一学年以内（含一学年）的，出国前向我校缴清应缴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我校保留其床位。

**第十七条** 经选拔公示获得交流/交换资格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得退出项目。长期项目退出者，在校期间不再允许其参加其他国内外交流交换项目；短期项目退出者，取消其当年的交流交换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离境前和抵达目的地后应及时报告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处。学生抵达国外合作院校后应第一时间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登记，以便接受使领馆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九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当地的法律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须按我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我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我校在校学生的待遇。学习期间被国外合作院校除名者，我校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学习时间计入我校规定的在校年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IGEC）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累计不超过八年。如学生在外学习期间自愿提出退学，须按照《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相应

退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限届满，应按期返回我校，到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办理复学等相关手续，修读后续课程，并按我校规定完成学业。逾期两周未及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未经我校许可，不得擅自转专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第三方学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或决定延长留学期限，须及时填写《三明学院赴国外学习学生延期返校申请表》，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个学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委托专人到教务处及国际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两周未归且未办理相关手续者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国际处及留学学校同意，可提前返校。学生返校后，须按照我校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完成所有未完成课程的学习。

## **第六章 课程学分认定、成绩转换与毕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不得改变留学身份和留学专业，否则所获学分或学时我校不予承认。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外修读课程应与我校所学专业修读课程的内容相近或相当，具体课程门数和学分数原则上应根据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以便回校后顺利进行成绩（学分）的认定及毕业资格的审定。相关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出国之前制

定明确的课程修读计划，特殊情况由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本专业特点和不同项目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完成我校批准其派出之前阶段的全部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并取得相应学分；如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成绩有不及格（最多不超过一门），须经批准后，方可同意其到项目合作院校就读。

**第二十九条** 我校承认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所修学分。学生在国外学习的课程学分可依据《三明学院本科生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期间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和审批。

**第三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满返校后一个月内，应填写《三明学院学生赴合作院校学习学分互认申请表》，并附上学生期间的课程成绩等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获审批同意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进行学生学习成绩的录入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取得的成绩如需转换，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国外合作院校修读所取得的以等级形式评定的成绩由教务处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定为我校必修或选修课程成绩。国外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由等级换算为我校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90分（A+=95分、A-=85分），B=80分（B+=84分、B-=75分），C=70分（C+=74分、C-=65分），D=60分（D+=64分、D-=55分）。由等级换算为我校等级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A+、A-均视为优，以下同），B=良，C=中，D=及格。

（二）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取得“通过”或“合格”两级成绩的课程均认定为我校的选修课程，成绩评定为“合格”。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IGEC）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因特殊原因没有完成此阶段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可在国外就读合作院校修读替代课程或申请重修。

（一）学生可申请在国外修读相近课程替代出国前未完成的课程。申请在国外就读合作院校修读替代课程的，须提前向我校所属学院申请（附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要求、学时学分等相关材料），经专业学院认可，可按规定进行课程学分成绩认定。

（二）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返回我校进行课程重修，可提前按要求办理自学申请，获得批准后按专业学院要求参加考试。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IGEC）学生申请我校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须满足以下条件，并经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认定、通过后，方可授予我校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项目合作院校毕业要求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二）根据项目协议和相关规定，获得项目合作院校学士学位的专业应与项目开设专业一致或相近。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全部必修课程均已通过。

（三）学生须提供项目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官方成绩单、项目合作院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需要），并填写《三明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如因学生未及时递交上述材料，导致出现相关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符合我校授予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